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建设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23〕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升级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建设升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助力打好“发展六仗”，省人民政府已将“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以下简称“湘易办”）建设升级纳入2023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内容。特制定“湘易办”建设升级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理念，坚持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政务一体设计、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协同联动原则，运用新兴技术和数字化手段，持续推进审批变革、改进政务服务、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丰富应用场景、扩展服务内容，切实将“湘易办”打造成企业群众“掌上办事”总入口、优化营商环境总平台、数字政府建设总引擎。

二、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省直部门、市州旗舰店服务量质提升，各级各部门移动服务端从同时并存迈向逐步融合，全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湘易办”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与广东、江西等省份开展深度合作，实现 200 项事项无缝对接，构建更广泛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 APP 联盟“朋友圈”；聚力打造“十大”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服务内容创新，提升用户粘性，全面完成民生实事“1523”工作目标，即“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 10000 项，其中“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达到 5000 项，集成可应用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200 类，用户数突破 3000 万，力争用户月均活跃度达到 20%。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线上服务能力

1. 开展前期测试问题“回头看”。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前期在“湘易办”上办不通或不好办的服务事项，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要建立“办不通”事项清单，逐项排查、精准定位、分类施策、逐一销号。在 3 月底前基本解决因系统对接不畅、事项标准不一、流程设置不同、办件分发滞后、页面定制开发等原因造成的“办不通”问题，确保事项办得通办得好，增强企业群众“掌上办事”获得感。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牵头，对本系统本行业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办事指南精准度、事项办理深度、办理成熟度、办理完备程度、事项覆盖度等方面进一步梳理规范，确保本条线事项能办好办。各地各部门要对已上线“湘易办”的事项进行动态巡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服务事项变更、服务内容调整、办事指南变化的日常管理，确保本地本部门在“湘易办”提供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与线下一致、与实际一致，实现“湘易办”可办、好办、易办。

3.建好部门和市州旗舰店。坚持“数据同源、用户一体”的原则，聚焦受众面广、办理量大、企业群众急需的高频特色服务，不断丰富第一批18个省直部门、14个市州及湘江新区旗舰店服务内容。同时，各地各部门要优化已上线服务事项流程，与“湘易办”进行服务融合，将采用H5页面对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改造为通过接口方式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受办分离”对接，提升用户体验。开展第二批30个省直部门对接，梳理各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已实现对接的省直部门服务事项，由负责办理该事项的省直部门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配合，完成在“湘易办”上的适配改造和上线任

务。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移动服务端，要依托“湘易办”对外提供服务。

4.丰富“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内容。2023年年底前在“湘易办”新增上线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服务。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智能导办界面，强化智能搜索、智能分发、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功能，创新“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

5.集成更多便民服务。按照“需求引领、集成统筹、信息共享”原则，聚焦群众和企业高频办事需求，不断丰富交通出行、便民缴费、景区预约、消费券发放等生活服务，持续优化“福利申领”“证明开具”“信用融资”等高频服务流程，为企业群众提供电子证明开具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线上开具、线上展示、线上核验等一体化服务，扩大“一码通”“扫码乘车”“预约挂号”等应用场景，推动“湘易办”更加便民利民。

（二）推进功能迭代升级

6.加强系统共性支撑能力建设。迭代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持续升级“湘易办”智能搜索、智能推荐、智能表单、智能客服、用户中心、消息中心、数字空间、电子证照等服

务功能，提升“湘易办”的兼容性、便捷性及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地本部门在“湘易办”上线事项服务知识和常规问答，实时汇聚至“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健全智能客服服务体系。要按照“湘易办”统一搜索数据接入规范，提供统一搜索功能参数，确保部门和市州提供的服务在“湘易办”上可搜索、可直达。

7.扩大统一支付覆盖范围。各地各部门要梳理本地本部门管辖的支付缴费服务事项，接入省统一支付平台，加强非税、税务和各类民生缴费与省统一支付平台对接，不断优化统一支付平台功能和用户体验，建立统一支付平台标准接口规范，支持各家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有序接入，实现在线缴费服务“一站式”办理。

8.上线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小程序上线安全验证要求，对本地本部门接入“湘易办”的服务进行安全升级，开展安全校验，配合做好“湘易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和迭代升级等相关工作，延伸“湘易办”品牌影响力。

（三）推进特色应用创新

9.提升营商地图“三个总览”“五找”能力。优化营商地图“走进湖南”“营商总览”“投资湖南”和“找政策、找园区、找项目、找配套、找商机”数据采集归集工具，新

建营商地图数据填报功能，完善相关部门官网数据定时采集模块和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要素、优化更新频率，建立数据共享异常预警机制。进一步升级后台运营管理功能，新增支持各地各部门定制开发个性化主题营商地图集成功能。开展市州和县市区（含经开区等开发园区）利用“湘易办”开发个性化主题式营商地图试点工作。

10.丰富政策兑现服务。升级优化政策兑现平台，依托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统筹建设涉企业服务后台支撑系统，各地各部门已建政策兑现平台要按照“湘易办”标准进行移动化改造，全面对接“湘易办”，实现惠企政策一站式“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未建线上政策兑现平台的地区或部门，原则上不予新建。探索形成“省直部门牵头、分级负责”“条线为主、条块互动、各级协同”的政策兑现管理模式，逐步形成全省兑现政策统一平台发布、兑现事项统一平台办理、兑现数据统一平台汇聚的工作机制，保障本地本部门可兑现的政策全面精细梳理，在“湘易办”进行发布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重点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明确本部门政策兑现事项，逐事项优化服务流程，编制服务指南，同时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湘易办”开辟“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11. 深化“跨省通办”合作。升级完善跨省 APP 联盟专区。持续接入医保异地备案、社保互查、公积金跨省联办等高频应用，力争达到 200 项，实现与“粤省事”“随申办”“赣服通”等政务服务 APP 深度互联、无感切换、一体使用。积极探索扩大“跨省 APP 联盟”合作范围，持续加强与兄弟省份合作，充分汲取先进经验，推动实现资源共享、环境互优、产业互促，助力提升我省营商环境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标准规范，主动协同江西、广东等省份，共同制定跨省移动端用户体系、事项名称、数据共享对接规范。

12. 创新打造“十大”应用场景。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围绕“即申即办”“交通出行”“教育考试”“医疗健康”“旅游消费”“企业服务”“人才就业”“阳光补贴”“便民缴费”“适老关怀”十大应用场景，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做好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证照汇聚、服务上新等工作，全面提升“湘易办”服务水平。

（四）加强基础底座支撑

13. 加快建设省大数据总枢纽。扩容升级省大数据处理平台，优化升级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治理系统，建设数据查询、数据下载、比对订阅、数据分析、自然人图谱、法人图谱等辅助决策分析模块，建成省大数据总枢纽，畅通数据共享通道，支撑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汇聚、

治理、存储、处理、共享、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实现数据资源全面汇聚、数据服务统一输出、数据全方位安全防护，为“湘易办”提供一站式数据共享服务和数据安全支撑服务，为“湘易办”办事实现“减材料、减时间”和“一网通办”提供有力支撑。

14.建成“一网通办”系统。升级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为“一网通办”系统，建设全省统一受理系统，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优化智能搜索、智能分发、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支撑能力，提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统一身份认证等公共支撑，支撑“湘易办”“一证通办”“秒批秒办”“跨域通办”，实现“湘易办”与PC端、线下大厅、自助终端等各类前端服务数据同源、服务同质、同步更新。优化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能力，为全省个人、企业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提供身份认证服务，解决企业群众在不同地区、不同渠道、不同部门平台办事中重复注册验证和登录问题。建设省统一平台数据看板，优化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实时监测“湘易办”等全省政务服务全渠道运行运营情况。完善“好差评”系统，建立办件、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有效发挥“好差评”对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促进作用。

15.保障“湘易办”基础资源。优化完善省政务云建设管

理模式，实时监控省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资源使用情况，根据“湘易办”应用情况和推广计划，科学配置、逐步扩充政务云资源。提升省政务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带宽，满足互联网用户访问需求；扩容统一安全接入平台，满足移动办公接入需求；扩充云平台计算存储资源，满足应用系统高并发的需求；补充相关的安全防护资源，保障“湘易办”运行安全；增加备份容量，保障“湘易办”数据存放安全。

16. 推进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本地本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将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和应用全量输出到“湘易办”。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51号）要求，依据《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版）》，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编制工作，9月底前通过省大数据总枢纽（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省政务数据共享网站）完成目录注册及数据资源挂接工作，向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湘易办”提供高质量共享服务，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服务提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政务数据有效共享率。

（五）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17. 强化安全防护。完成“湘易办”等保三级测评、密

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扩容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支撑 5Gbps 以上吞吐流量监控，运用多因子认证、分级分权等技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湘易办”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健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等全流程管控体系，强化用户隐私保护，严格规范用户信息采集与数据使用，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按照安全规范开展应用接入，建立网络安全保障协同响应工作机制，组建网络安全保障团队，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日常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确“湘易办”及与“湘易办”对接系统的建设运维运营人员管理安全责任，进行必要安全背景审查，确保“湘易办”管理安全。

（六）做好运维运营推广

18. 探索专业运维运营。推动加快组建数字湖南公司，配齐配强“湘易办”运营队伍，构建可持续的合作生态，完善分级分类运营体系，省人民政府授权数字湖南公司依法依规开展“湘易办”运维运营工作。在省政务局指导下，数字湖南公司作为“湘易办”的运营主体，负责“湘易办”的设计开发、迭代升级和运营推广工作，持续创新运营服务模式，更好地满足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新需求，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打造全国移动政务服务新标杆。

19. 规范建设运营管理。加快出台“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和长效机制，加强“湘易办”应用接入、服务上线、运行监测、风险预警等管理，规范“需求收集”“需求开发”“接入审核”“测试联调”“安全检测”“使用推广”工作流程，保障“湘易办”健康发展。

20. 全方位擦亮“湘易办”品牌。各地各部门要联合“湘易办”运营团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宣传推广和活动策划相结合等方式，广泛运用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渠道，创新运用短视频、H5等新方式，在主流媒体和各级政务大厅、银行网点、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加强“湘易办”功能宣传和使用解读，实现企业群众使用“湘易办”从可用、易用向好用、爱用转变，持续提升“湘易办”品牌影响力和用户粘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务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具体负责统筹指导、任务分解、监测调度、信息上报、考核评价等工作，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要协同做好“湘易办”功能升级、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场景创新、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省大数据总枢纽、“一网通办”系统和政务云扩容等配套项目建设，全面支撑“湘易办”持续稳

定运行。各地各部门要组建“湘易办”民生实事工作专班，建立“一把手负责、一名领导分管、一个专班推进”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推进、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场景创新、经验报送、宣传推介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二）加强任务调度。省政务局将按照重点民生实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的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项目“湘易办”指标任务分解表》（附件1）、《2023年“湘易办”市州、省直部门重点任务清单》（附件2）、《2023年“湘易办”十大应用场景建设任务分工表》（附件3）、《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和《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5）明确的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应用场景建设和电子证照汇聚要求，制定推进方案，细化实施路径，建立任务推进台账，列出事项、证照、用户数等明细，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如实反映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好年度工作任务。请各地各部门在2023年3月31日前将工作推进方案反馈省政务局（联系人：龙飞，电话和传真：0731-89990575，邮箱：752583597@qq.com）。

（三）加强资金保障。省财政厅按程序保障“湘易办”运行经费。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信息化建设相关经费，保障本地本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建

设、系统对接、应用接入、数据共享、日常运营和技术维护等工作，全力支持“湘易办”建设。

（四）加强考核评估。“湘易办”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已纳入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估范围，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将适时通报；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和部门，将视情况予以加分。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完成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基础上，积极参与“揭榜竞优”，推进“湘易办”服务创新、应用创新、场景创新。

- 附件：1.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项目“湘易办”指标任务分解表
2.2023年“湘易办”市州、省直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3.2023年“湘易办”十大应用场景建设任务分工表
4.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
5.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附件 1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湘易办”指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指标任务	单位	目标任务														备注	
		长沙 市	衡阳 市	株洲 市	湘潭 市	邵阳 市	岳阳 市	常德 市	张家 界市	益阳 市	郴州 市	永州 市	怀化 市	娄底 市	湘西 州		
上线服务 事项 10000 项， 其中“一网 通办”事项 达 5000 项	项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在“湘易办”公众版上 各市州市级网办深度 达到 4 级的依申请政 务服务事项 700 项，合 计 9800 项；其余由省 本级负责。
集成可应 用的电子 证照种类 超过 200 类	类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在“湘易办”公众版上 省本级集成 120 类电 子证照，各市州去重后 集成 80 类。
用户数突 破 3000 万	万人 (户)	460	300	180	120	300	230	240	70	170	210	230	210	170	110	在“湘易办”公众版上 注册的用户数达到本 地区常住人口数的 45%；鼓励省直部门开 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 广。	

附件 2

2023 年“湘易办”市州、省直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市州/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	各市州 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湘易办”指标任务，按照“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要求加强调度及情况报送，每月 2 日、12 日、22 日报送经验材料，每月 22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2 日报送工作总结。 2.3 月底前全面完成“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 3.完善市州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梳理并推进各市州的自建业务系统高频服务事项接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4.配合完成本地公交乘车码、地铁乘车码（长沙）、政务大厅服务功能与“一码通”对接，做好“一码通”推广及特色场景建设工作。 5.配合完成本地水、电、气、通信生活缴费和教育缴费等接入省统一支付平台。 6.全面配合政策兑现、营商地图、“十大”应用场景等特色应用建设，做好政策梳理、兑现办理、数据供给、场景打造等工作。 7.配合做好“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8.统筹推动本市州、县市区颁发的电子证照全面归集汇聚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9.推动“湘易办”成为本地区发放政府消费券、数字人民币红包等促进消费活动的主要渠道。 10.研究提出“湘易办”功能升级、场景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2	省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版权登记服务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 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	省委网信办	<p>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	省委外事办	<p>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对照“稳增长 20 条”（湘政办发〔2023〕4 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支持外贸企业抢单拓市”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 20 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5	省档案局（省档案馆）	<p>1.完成开放档案利用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6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融资服务”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金融服务（湘信贷）等涉企服务办理。 4.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推进实施”“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5.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6.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

7	省教育厅	<p>1.完成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全国中职学校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入学”等主题套餐服务，牵头负责“办证”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上线入学政策、入学报名、教育缴费、教育补贴、成绩查询、证件查询、民办教培机构管理等业务查询办理。</p> <p>4.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教育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8	省科技厅	<p>1.完成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完善已在“湘易办”上线的本部门兑现事项，利用“湘易办”，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5.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6.配合做好数据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湖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湘企融涉企金融服务。 4.完善已在“湘易办”上线的本部门兑现事项，利用“湘易办”，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等相关政策事项，编制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 5.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特色产业链、惠企政策、活动信息列表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8.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0	省民宗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系统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1	省公安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公安服务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办证”“身后”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驾驶证服务、违法处理、机动车业务等业务的办理。 4.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5.将居民身份认证信息接入“湘易办”“一码通”。 6.向省政府一体化平台提供“居民户口簿”、“往来港澳通行证”、“居住证”等10个电子证照接口查询调用服务，实现与“湘易办”的对接联调。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

12	省民政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民政厅“互联网+民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服务特殊群体”等主题套餐服务，牵头负责“办证”“身后”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高龄津贴申领、养老机构查询及困难人员补贴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 4.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3	省司法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如法网）、湖南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4	省财政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会计人员管理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农业补贴、困难人员补贴及林业补贴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和非税缴费相关服务。 3.对照“稳增长 20 条”（湘政办发〔2023〕4 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 20 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4.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

15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人社金保二期、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湖南省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湖南省本级五险统一征缴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退休”等主题套餐服务，牵头负责“就业”“企业用工”“员工保障”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社保服务、养老服务、电子社保卡二维码等业务的办理。 4.完善已在“湘易办”上线的本部门兑现事项，利用“湘易办”，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助力企业稳岗拓岗”“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5.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区划数据、人力资源市场等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8.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

16	省自然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自然资源政务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等主题套餐服务，牵头负责“用地审批”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产权核验、不动产登记情况（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记录）、不动产证办理等业务的办理。 4.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推进实施”“支持‘五好’园区建设”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5.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7	省生态环境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智慧住建平台（湖南省住建一张图应用平台）、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于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危房改造补助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 4.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6.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住建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

19	省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交通运输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办证”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网约车备案、高速路况查询等业务查询办理。 4.对照“稳增长 20 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推动开放平台赋能增效”、“加强用能和物流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 20 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5.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 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配合完成公交乘车码、地铁码接入“湘易办”“一码通”。 8.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9.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	--------	---

20	省水利厅	<p>1.完成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湖南省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移民口粮补贴、移民直补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p> <p>3.对照“稳增长 20 条”(湘政办发〔2023〕4 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 20 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 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1	省农业农村厅	<p>1.完成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系统、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农业补贴、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等业务“即申即办”。</p> <p>3.对照“稳增长 20 条”(湘政办发〔2023〕4 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 20 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2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政府消费券发放等业务线上发放。 3.完善已在“湘易办”上线的本部门兑现事项，利用“湘易办”，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加快推进新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加大对商贸企业和品牌支持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4.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6.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政策数据、园区数据、重点招商项目数据、取得的成绩数据（如企业数量、上市公司数量）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8.推动“湘易办”成为发放政府消费券活动的主要渠道。
----	------	--

23	省文化和旅游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红色文旅信息化平台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景区推荐、景区地图、景区预约、景区介绍、景区门票购买等业务。 3.完善已在“湘易办”上线的本部门兑现事项，利用“湘易办”，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加快推进新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4.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5.配合将景点预约功能接入“湘易办”“一码通”。 6.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历史人文、文物景点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4	省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预约挂号、报告查询、居民健康卡等业务。 3.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5	省退役军人厅	<p>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6	省应急厅	<p>1.完成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系统、湖南省安全培训考核发证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7	省林业局	<p>1.完成湖南省林木采伐管理系统、湖南省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林业补贴业务“阳光补贴”服务。</p> <p>3.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8	省市场监管局	<p>1.完成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统一行政许可审批平台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企业变更”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于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企业开办、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查询等服务。</p> <p>4.完善已在“湘易办”上线的本部门兑现事项，利用“湘易办”，实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5.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7.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企业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8.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9	省广电局	<p>1.完成湖南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管理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0	省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湖南体育信息化平台、湖南省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1	省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享“湘易办”“营商地图”中走进湖南、投资湖南和营商总览等栏目所需的统计年鉴、月季度统计等数据资源。 2.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经济数据、产业生产总值数据、产业结构数据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32	省机关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省直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零材料非资金类业务到“湘易办”。 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公积金查询、缴存、提取、贷款等零材料“即申即办”业务。 3.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融资服务”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金融风险预警等涉企服务事项。 4.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5.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4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数字人防“湘安云”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5	省乡村振兴局	<p>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乡村振兴补贴款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p> <p>3.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6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1.完成湖南省智能粮食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7	省医保局	<p>1.完成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医保异地就医备案、接入电子医保凭证信息，实现电子医保卡激活、支付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业务。</p> <p>3.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4.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医疗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8	省药品监管局	<p>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9	省文物局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2.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0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招投标”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投标交易信息查询公示等业务查询。</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1	省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数字工会云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 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 实现线上可办。 2. 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 丰富服务内容, 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 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对照“稳增长 20 条”(湘政办发〔2023〕4号) 责任分工, 梳理本单位“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 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 20 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 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4.推动“湘易办”成为发放工会电子消费券活动的主要渠道之一。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建立“湘易办”与省总工会实名制会员数据汇聚渠道, 开展数据共享, 数据比对等工作。 7.推动“湘工惠”与“湘易办”的融合, 同步在“湘易办”开展工会的线上活动、普惠服务等。
42	省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线残疾人证办理、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残疾人法律救助等高频服务, 将残疾人证申请入口、残疾人法律救助输出到“湘易办”。 2. 落实“湘易办”工作方案建设要求, 根据“智慧残联”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其它办事服务入驻“湘易办”。 3.加强本单位旗舰店建设, 丰富服务内容, 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 确保本单位“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目可用好用。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 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 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43	省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综合纳税”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于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业务“即申即办”，线上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等。 4.对照“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5.加强本部门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等相关工作。
44	省邮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45	省气象局	<p>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6	省烟草专卖局	<p>1.完成烟草行业专卖管理信息系统、烟草专卖证件管理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等业务“即申即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7	省消防救援总队	<p>1.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8	国网湖南省 电力公司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充电桩安装申请、用电缴费等业务“即申即办”。</p> <p>2.对照“稳增长 20 条”（湘政办发〔2023〕4 号）责任分工，梳理本单位“加强用能和物流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 20 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9	省供销总社	<p>1.完成全省供销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平台、湖南数字供销平台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打造“湘村振兴”应用场景。</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50	人行长沙中心 支行	<p>1.落实湘政办发〔2022〕50 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融资服务”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企业账务流水信息查询等业务“即申即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建设第二批省直部门旗舰店或纳入部门综合专区，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p> <p>4.推动“湘易办”成为数字人民币各类推广活动的主要渠道。</p>

51	省政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湘易办”建设升级工作的统筹指导、任务分解、监测调度、信息上报、考核评价等。 2.组织技术团队做好“湘易办”功能迭代升级、跨省合作、“一件事一次办”“政策兑现”“营商地图”等特色板块建设、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上线等。 3.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湘易办”应用场景创新、服务上线、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工作。 4.推动有关单位加快组建数字湖南有限公司，配齐配强“湘易办”运营队伍。 5.牵头组织制定《“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规范“湘易办”应用接入、服务上线、运行监测、风险预警等管理，优化“需求收集”“需求开发”“接入审核”“测试联调”“安全检测”“使用推广”等工作流程，保障“湘易办”健康运行。 6.制定“湘易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各部门做好应用推广。 7.负责向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报送经验材料、统计数据和进展情况。
52	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同做好“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功能升级、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场景创新、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 2.加快推进省大数据总枢纽、“一网通办”系统和政务云扩容等配套项目建设，全面支撑“湘易办”健康运行。 3.负责协同各地各部门开展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 4.负责协同组织技术团队编制“湘易办”各类技术标准规范。

附件 3

2023 年“湘易办”十大应用场景建设 任务分工表

序号	场景领域	服务应用	牵头责任单位
1	即申即办	公积金服务：包括查询、缴存、提取、贷款等零材料非资金类业务	省机关事务局 (省公积金中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社保服务：包括社保卡申领、社保证明查询打印、社保缴费、电子社保卡二维码、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不动产登记服务：产权核验、不动产登记情况（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记录）、不动产证办理等	省自然资源厅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开具无犯罪证明等	省公安厅
		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企业账务流水信息查询等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完税证明等	省税务局
		查询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等	省烟草专卖局
2	交通出行	驾驶证服务：期满换证、超龄换证、损坏换证、遗失补证、延期换证、驾驶证查分、变更联系方式等	省公安厅
		违法处理：违法查询、处理、罚款缴纳等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业务：车辆信息查询、网约车备案、ETC 办理、充电桩安装申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国网

		请等	湖南省电力公司
		出行服务： 一键找桩、一键挪车、停车缴费、高速路况查询等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配套服务： 汽车美容、共享汽车、租车约车和车险购买等	“湘易办”运维单位
		居住服务： 申领居住证、居住证申办进度查询、出租屋登记等	省公安厅
3	教育考试	入学服务： 招生政策查询、学校信息（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等）查询、提供学区划片信息、公办小学入学报名（入学报名、录取名单查询）、公办初中入学报名（入学报名、录取名单查询）、中考报名、高考志愿政策服务等	省教育厅
		教育缴费： 幼儿园入学缴费、小学入学缴费、中学入学缴费、大学入学缴费等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教育资助： 资助申请、资助审核进度查询等	省教育厅
		成绩查询： 中考成绩查询、高考成绩查询、高考录取查询、艺术统考成绩查询、体育统考成绩查询、成人高考查询、自学考试成绩查询、四六级成绩查询、普通话成绩查询等	省教育厅
		考试报名： 成人高考考试报名、四六级考试报名、计算机二级考试报名、普通话等级考试报名、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等	省教育厅
		证书信息查询： 高等教育学历及学	省教育厅

		位证书查询、中职学历查询、中小 小学生学籍信息查询、国家教师资格 证书查询等	
		民办教培机构管理等	省教育厅
4	医疗健康	就医服务： 预约挂号、报告查询、 居民健康卡、互联网诊疗、社区家 庭医生、体检服务等	省卫生健康委
		疫苗接种： 疫苗信息查询、疫苗预 约、接种记录查询等	省疾控中心
		医保业务： 账户查询、参保查询、 医保名录查询、定点药店查询、药 品目录查询、定点医院查询、医保 异地就医备案、绑定卡查询变更等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电子医保卡： 接入电子医保凭证信 息、实现电子医保卡、实现电子医 保卡激活、支付等	省医保局
5	旅游消费	旅游景区： 景区推荐、景区地图、 景区预约、展码入园、景区介绍、 景区门票购买等	省文化和旅游厅
		消费服务： 政府消费券发放、数字 人民币推广	省文化和旅游 厅、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长沙中 心支行
		配套服务： 酒店预订、民宿预订、 美食购买、停车导航缴费、公厕地 图、景区公交路线查看等	“湘易办”运维 单位
6	企业服务	政策服务： 政策查询、政策兑现、 招投标交易信息查询公示等	省政务局、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等
		法人办事： 企业开办、电子营业执 照查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查 询等	省市场监管局

		营商地图： 找政策、找园区、找项目、找配套、找商机等	省政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金融服务： 湘信贷、湘企融、金融风险预警、企业征信服务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
		企业诉求： 企业咨询诉求办理、常见问题解答、服务热线接听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牵头，各市州和省直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办理
7	人才就业	人才服务： 人才政策、人才引进、人才津贴、人才安居、人才落户等	各市州人民政府
		就业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创业证查询、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劳动仲裁、就业创业、人才教育服务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套服务： 资格证培训、就业培训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残疾人补贴：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教育资助等	省残联、省财政厅
		村干部补贴： 离任村干部工资、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大学生村官任职补贴等	省财政厅

8	阳光补贴	党员补贴： 老党员生活补贴、村干部工资等	省财政厅
		房屋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危房改造补助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妇女补贴： 两癌妇女救助资金	省残联、省财政厅
		计生补贴： 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救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计生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等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教育补贴：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园入园补助等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困难人员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城市低保金、农村低保金、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城市特困丧葬费、农村特困丧葬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精简退职人员补贴等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农业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农业劳动模范待遇专项经费、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8	阳光补贴	林业补贴：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生态护林员补助等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水库移民补贴： 移民口粮补贴、移民直补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等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乡村振兴补贴：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
9	便民缴费	社保： 城乡居民社保缴费记录查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查询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医保：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等	省税务局
		生活缴费： 自来水缴费（查询、缴费）、用电缴费（查询、缴费）、燃气缴费（查询、缴费）、通信缴费（查询、缴费）、有线电视缴费（查询、缴费）、公交乘车、地铁乘车（长沙）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等，各州市人民政府
		非税缴费： 非税移动端缴费、查询、退费等	省财政厅
10	适老关怀	退休养老服务： 高龄津贴申领、养老服务补贴、养老待遇查询、养老机构查询、投靠子女落户、公积金退休提取、优待抚恤、参保信息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询、医保账户查询、定点医院查询等	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公积金中心）等
--	--	------------------	----------------------

附件 4

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省自然资源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采矿许可证	
4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5	不动产登记证明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13	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	
14	二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注册证书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1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省应急厅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3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1	执业药师注册证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3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5	药品生产许可证	
36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37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38	药品经营许可证	
39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4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
41	印刷经营许可证	
4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43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44	复制经营许可证	省消防救援总队
45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	
46	出生医学证明	省卫生健康委
47	生育登记服务	
48	护士执业证书	
49	医师执业证书	
5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省司法厅
52	律师执业证	
53	律师工作证	
5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5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6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7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58	司法鉴定许可证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省水利厅
6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61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	
6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63	食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64	食品经营许可证	
6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6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67	气瓶充装许可证	
6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	
6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7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7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7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75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76	排污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7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8	辐射安全许可证	
79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省商务厅
8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	
83	就业创业证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85	退休证	
8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省民政厅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8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0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91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9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林业局
93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9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省科技厅
9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9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省教育厅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99	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证书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运输厅
101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02	船舶营业运输证	
10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10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0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10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10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10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11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11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113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11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11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118	播音员主持人证	
119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12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2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2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23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124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125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126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127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	
129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13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3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34	残疾人证	省残联
135	契税完税凭证	省税务局

说明：

1. 汇聚要求：由汇聚部门汇聚省市县三级办理产生的电子证照。

2. 汇聚频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实时汇聚、每日或每月汇聚。

3. 如无法汇聚需书面反馈原因。

附件 5

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国家部委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5	测绘作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7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	环卫设施迁移、拆除、封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3	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8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9	娱乐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3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3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32	电子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33	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国家部委
3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35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3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8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0	自动进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4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8	农药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0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1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2	养蜂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5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7	品种审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8	兽药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59	拖拉机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0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3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4	动物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7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1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3	农药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4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5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国家部委
7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7	蚕种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8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79	蚕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80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81	收养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8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83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8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85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8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88	学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89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90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92	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93	船用产品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9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9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9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9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0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0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03	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04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0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06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0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08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09	放射工作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1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3	健康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4	医院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国家部委
11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6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7	无偿献血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0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5	焰火燃放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6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7	普通危险品货车禁区长期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0	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2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4	户口迁移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5	准予迁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6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7	往来港澳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8	居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43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4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4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4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47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48	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49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50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国家部委
156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中国气象局
157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中国气象局
158	施放气球资质证	中国气象局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证	中国老龄协会
16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国家宗教事务局
161	中医诊所备案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6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家邮政局
16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国家体育总局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运动员证书	国家体育总局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运动员证书	国家体育总局
16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国家体育总局
16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8	计量授权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69	林木采伐许可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70	木材运输许可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7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7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7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74	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说明:

- 1.各市州可参照此表组织填报照面信息，汇聚电子证照。
- 2.省直有关部门需按照标准规范，配合做好证照底图模板、标签项、元数据项、印章位置等照面信息，便于各市州集中汇聚照面数据。